

证券代码：831679

证券简称：易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¹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饶陆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洪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5月，被告与原告签订《科陆变频器产品销售合同》编号为(GY-2013-05-0.-016)，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高压变频调速系统”等设备，合同价款7,550,400元。因原告需求变化，实际履行金额1,070,400元。

¹ 执行案件受理日期与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估计填写。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被告发送了 1,070,400 元的货物。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了货款 695,760 元，仍欠货款共计 374,640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74,640 元；

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103,842.72 元（分别以为 107,04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上浮 50%，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 37,919.65 元；以 267,6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上浮 50%，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 65,923.07 元）；

以上暂合计 478,482.72 元。

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关于上述诉讼案件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现原告申请执行。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到深圳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粤 0305 执 4603 号执行案件，立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执行标的为 378,879 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也因该案件均被限制高消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判决书或执行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踪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2、企查查网站案件截图。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